

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DJS-ZC-2024002)



采购人: 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嘉染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邀请函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6
六、公告期限	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
技术需求明细	8
商务要求明细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16
三、磋商文件说明	19
四、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21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3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七、确定评审结果	35
八、其它	36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自查表	48
二、资格证明文件	53
三、商务技术文件	61
四、价格部分	67
五、其他文件说明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JS-ZC-2024002

项目名称：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1、标的名称：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最高报价控制价(元)
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缴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

（2）登录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jszx.cn/>）下载报名登记表，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word 版（邮箱地址：gd_jszx@126.com）

磋商文件每份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存款凭证或现金获取磋商文件，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存款账户①：	存款账户②：
单位名称：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黄观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翠园支行	账号：6214620421003813366
账号：4450760104001632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洲支行
款项来源：（项目编号）获取文件费	款项来源：（项目编号）获取文件费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到场办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④银行汇款凭证。

备注：1、上述登记资料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登记报名时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其磋商时提供的采购文件相关资料作出的审查结论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3、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03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发布媒体：

（1）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jszx.cn/>）；

（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所有公告在上述媒体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三座3楼

采购人联系人：吴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陆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6223223

E-mail：gd_jszx@126.com

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技术需求明细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报价控制价
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自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止（一年）。	人民币600,000.00元（含税）

一、项目内容

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开展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

- 1、协助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生报考咨询及指导工作，为视障等残疾考生赴考提供协助。
- 2、协助做好我市人事考试考场现场布置及考生指引工作。
- 3、协助做好我市人事考试考务资料的整理核对工作。。
- 4、协助做好无纸化考试（“机考”）考场考试用机的维护及调试工作。
- 5、协助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后证书邮寄及咨询工作。
- 6、协助做好各类人事考试考生相关服务工作。

二、项目指标

- 1、接听考生咨询或答疑电话 10000 次以上，发放专业资格证书 10000 份以上。
- 2、完成各项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现场辅助工作 32 场次以上，考生投诉不得多于 5 例。
- 3、辅助完成我市人事考试考务资料的整理 32 项以上。
- 4、协助做好无纸化考试（“机考”）考场考试用机的维护及调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纸化考试考场的调试。
- 5、协助做好 32 项以上人事考试考务资料及文书的核对整理归档工作，考务资料及文书核对整理数量在 100000 份以上。
- 6、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完成各类人事考试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突发事件电话跟踪。

三、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派驻的工作人员需经采购人面试同意后方可正式到岗，确定后的派驻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一

周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如对派驻人员工作不满意的，可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应无理由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

2、派驻工作人员不得少于6人，须为大专以上学历，45岁以下，男性优先，熟悉基本的办公设备操作和使用，办公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如办公设备被人为损坏，供应商须按市场价格全价赔偿。派驻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人事考试考务辅助服务，完成各项目指标。提前完成项目指标的，派驻人员仍需继续留在采购人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直至服务期结束为止。

3、派驻工作人员需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他薪酬福利待遇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供应商自定。

4、我办外包服务根据工作安排需周六日加班，加班费用不另行结算，安排外包服务人员补休。

四、著作权归属

1、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可将版权转让和复制，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供应商保证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侵权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供应商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商务要求明细

注：以下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完全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如有不实质性响应或有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控制价）：¥600,000.00元；</p> <p>注：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2. 报价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3. 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所有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加班的费用等）、项目验收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4. 供应商不得在中标（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5. 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列明报价的具体构成。
2.	服务地点	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三座3楼）。
3.	服务期	自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止（一年）。
4.	进度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需完成项目指标25%以上；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需完成项目指标50%以上。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九个月需完成项目指标75%以上。

		<p>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二个月需完成项目指标100%以上。</p> <p>5. 提前完成项目指标的, 派驻人员仍需继续留在采购人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直至服务期结束为止。</p>
5.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2.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进度要求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3. 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 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进度要求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4.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进度要求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 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供应商名称均必须一致。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经双方确认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进度要求后, 供应商提供含税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由采购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若供应商迟延提供发票, 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6.	验收要求	由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组织通过验收。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8.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单位	1、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嘉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电话：0757-86223223 传真：0757-86223223。 电邮：gd_jszx@126.com 网址：http://www.gdjszx.cn/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 广东嘉桑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jszx.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控制价）：¥600,000.00元； 注：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 2. 报价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 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所有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加班的费用等）、项目验收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

序号	名称	内 容
		<p>报价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4. 供应商不得在中标（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p> <p>5. 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列明报价的具体构成。</p>
6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出席磋商人员	响应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 2 个密封包)：</p> <p>(1) 报价信封： 1 份（内含电子文件 1 份）；</p> <p>(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p>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p>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名称	内 容
		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__1__ 名 2、成交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4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服务类”的标准收费，本项目实行定额收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服务费。</p> <p>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p> <p>银行开户名：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翠园支行 帐号：44507601040016324</p> <p>2.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在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1. **磋商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2. **磋商参照法律：**本次磋商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其他相关法规。
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他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磋商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3.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
 - 3.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工作小组。
 - 3.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3.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3.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3.9.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3.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3.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12. “日期”、“天数”、“时间”在无特别说明时系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3.13.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属于国家认监委颁布《产品目录》范畴的产品，必须获得《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 3.1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3.15. “轻微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3.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采购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③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④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⑤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若被发现在参加本次投标之前三年内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4.4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磋商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人。

4.5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合格的供应商、相关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成交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7.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7.5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7.6 成交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 勘探现场及咨询答疑会：

- 8.1 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8.4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勘探时，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考察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9.2 本磋商文件由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图纸文件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且具有同等效力，它由：① 磋商邀请函、② 项目需求、③ 供应商须知、④ 合同书范本、⑤ 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和条件作出响应。
- 9.4 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条款，如无特别说明，均适用于各个独立分包。
- 9.5 对《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对《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较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响应中若对其不响应，将影响其商务和技术得分。
- 9.6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服务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0.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0.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疑问或澄清要求后，将以书面形式解答或通知本项目的所有磋商报名人。答疑或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发布的澄清内容或答疑内容作出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0.4 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1.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1.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11.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1.3 必要时，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12. 原则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3.1 磋商响应文件由① 自查表、② 资格证明文件、③ 商务技术文件、④ 价格部分、⑤ 其他文件说明 共五部分组成，具体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13.2 一般情况下，供应商应以A4版面统一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若涉及图纸编制，或有特殊需要而采用A3或其它版面编制时，供应商应自行将不同版面的页面折叠为A4版面。《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要求用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供应商成交，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内容和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译注，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5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6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3.7 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且须准确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13.9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3.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光盘）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并与报价信封一同密封。一旦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档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 13.11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14. 磋商报价

- 14.1 本次磋商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 14.2 磋商总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
- 14.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备件、工具、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 14.4 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内容及费用，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磋商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且未计入磋商总价内的，评审时，将被视为存在第二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认作无效。

- 14.6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总价在磋商时间截止后至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人的唯一依据。
- 14.7 本次磋商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4.8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磋商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磋商。

15.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15.1 开标（唱标）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标）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纸质版为准；
- 15.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两个或两以上不相同的磋商总价，以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为准；
- 1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5.4 报价一览表与各分项明细报价表或其它相关子项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5.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15.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90天，成交单位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8. 磋商小组的工作要求

18.1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磋商文件。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8.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8.5 各方当事人、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18.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7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均视为其撤回已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 有关磋商的约定

20.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

20.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0.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21.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21.1 项目评审开始后，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时，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的；

21.2 对实质性变动内容作出响应并已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1.3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退出磋商的；

2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22.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通过磋商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2.2 签署通过《评审工作规程》。《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工作规程》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2.3 资格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核定资格符合的供应商名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磋商的对象。

22.4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服务、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2.5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①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③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磋商报价

3) 磋商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④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时须按要求填写《技术响应表》（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⑤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须按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

⑥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响应无效的。

22.6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22.7 质询与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8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有变动的。被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22.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召集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对由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2.11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22.12 综合评审：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22.1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4如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2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控制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4政府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磋商评审，或继续磋商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2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不仅需要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还须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监管部门。

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24.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4.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 24.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24.4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5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 24.6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 24.7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 24.8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 24.9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24.10参与磋商与报价的有效期不响应；
- 24.11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24.12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24.13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24.14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 24.16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24.17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控制金额；
- 24.18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24.19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 24.20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24.21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24. 2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 23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4. 24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4. 25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与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p>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缴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 审查</p>		<p>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p> <p>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磋商报价 3) 磋商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p> <p>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时须按要求填写《技术响应表》(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须按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p>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p>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响应无效的。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7.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和技术、价格三个部分，评比因素见下表：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5	35	10

5.2. 评审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 (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理解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内容、项目的服务质量、项目的服务人员、项目的费用结算、项目的监督与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10分) 方案详细、准确、合理、可行性高;</p> <p>B: (7分) 方案较详细、较准确、相对合理、较可行;</p> <p>C (4分): 方案尚可、一般准确、一般合理、基本可行;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2	管理规章制度	<p>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架构、项目服务措施、业务培训、保密制度等设立是否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审:</p> <p>A (10分):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科学全面、可行性高;</p> <p>B (7分): 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好、较可行;</p> <p>C (4分): 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合理、科学性一般, 基本可行;</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3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服务工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10分): 方案详细, 准确, 合理, 可行性高;</p> <p>B (7分): 方案较详细、较准确、相对合理、较可行;</p> <p>C (4分): 方案尚可、一般准确、一般合理、基本可行;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4	人员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的设立是否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审:</p> <p>A (8分): 方案完善、科学全面、可行性高;</p> <p>B (5分): 方案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好、较可行;</p> <p>C (2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性一般, 基本可行;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5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制定应急处理的快速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人员流动补充、紧急事故处理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A（10分）：方案考虑全面，应对措施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p> <p>B（7分）：方案有措施，可操作的，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C（4分）：方案措施、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较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方案、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7分）：方案详细，准确，合理，可行性高；</p> <p>B（5分）：方案较详细、较准确、相对合理、较可行；</p> <p>C（2分）：方案尚可、一般准确、一般合理、基本可行；</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分

2) 商务评分标准（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1	认证情况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注：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信息查询系统“http://cx.cnca.cn/”的网站查询结果打印页，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打印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9

2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含项目具体内容、签约日 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上 述资料的不得分。	15
3	客户满意度评 价	以上业绩获得客户授予的客户评价为好评（结果好评或 优秀或相同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 分，最高5分。注 ：供应商须提供业主评价意见复印件作并包含业主盖章 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4	企业实力	1. 近三年内（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曾获得相关政府 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 6分。 注：提供相关提供获奖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提供相关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3) 价格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报价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后，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最低=满分（10）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分

5.3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七、确定评审结果

6.1. 成交资格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 磋商报价（由低到高）；②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成交通知

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jszx.cn/>) 公示评标结果。

2. 评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商务评审资料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资料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成交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成交候选人相关资料与磋商响应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将情况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从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其它

7.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 将采购合同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DJS-ZC-2024002**

项目名称：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内 容	(1)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加班的费用等)、项目验收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 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___年服务,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6.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2.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进度要求的，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3. 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进度要求的，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4.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进度要求的，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p> <p>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供应商名称均必须一致。乙方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经双方确认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进度要求后，乙方提供含税全额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7.	付款要求	<p>(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p> <p>(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p> <p>(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8.	履约保证金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此项目智慧管理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相关事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1.1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缴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磋商报价 3) 磋商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时须按要求填写《技术响应表》(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须按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1.2 评审项目自查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见响应文件第 0 页

注：此表对应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内容填写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磋商函

致：广东嘉樂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磋商报价，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GDJS-ZC-2024002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磋商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止，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2 资格声明函

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一、 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2.3 守法经营声明书

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机关做出的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处罚。
- 3)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 4) 其它事项说明：_____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2.4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

提示：

- 1)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2)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3)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税收凭证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5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其他”，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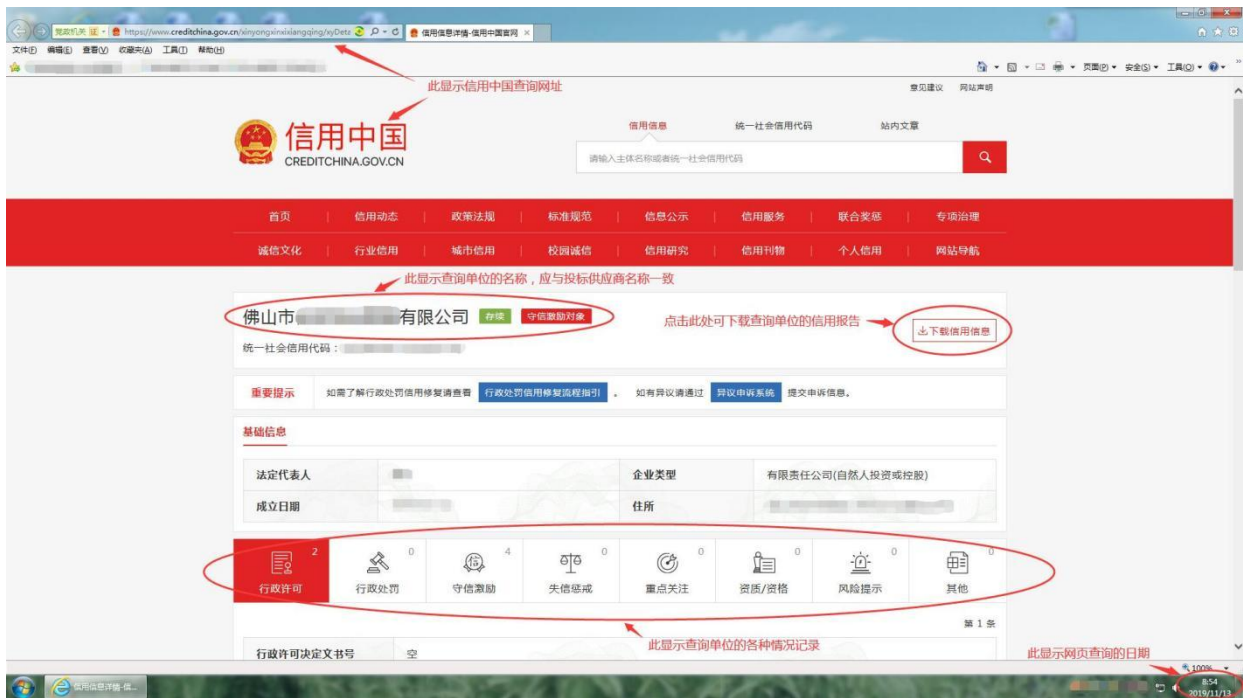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查询结果如显示无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5）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说明：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截图打印件，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嘉樂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谈判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如有）
1	报价要求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		
4	进度要求		
5	付款方式		
6	验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如有）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3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技术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技术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4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打“×”或空白的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一致。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响应供应商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项目理解；
2. 管理规章制度；
3. 服务方案；
4. 人员管理方案；
5. 应急方案；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内容。

注：

1. 请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响应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内容。
3. 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GDJS-ZC-2024002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的内容	数量	磋商价格	服务期	备注
考务工作辅助服务 外包项目	1项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备注：1、磋商报价最高报价控制价为人民币 <u>600,000.00</u> 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报价明细分析详见《详细报价清单》（如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详细“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见《项目需求》
3.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4.2 详细报价清单

4.3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服务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响应。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供参考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其他文件说明

5.1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5.2 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2.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在2024年 月 日上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3. 报价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考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2024年__月__日上午：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